

## 【公告】

### 112 年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受理申請公告

依據：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補助全年度分二期收件，第 1 期收件日為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，第 2 期收件日為當年度 5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本期（第 1 期）受理申請期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
三、申請資格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及縣(市)政府。

（二）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登記立案之**非營利**法人、團體或組織、經核准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。

（三）國內依法設立之公、私立各級學校及大專校院。

（四）個人（自然人）。

四、補助項目

（一）第一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歷史調查、影像紀錄、研究及出版。

（二）第二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文化、藝術創作（不限媒材及形式）及活動。

（三）第三類：臺灣戰後威權統治時期人權相關議題之教案研發、師

## 【公告】

資培訓、課程教學、教育推廣活動及國際交流。

(四) 第四類：其他與當代人權理念實踐相關議題之教育推廣活動。

### 五、申請方式

(一) 受理規定：「國家人權博物館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」之申請

資格、申請表、計畫書、立案或登記證明(如為政府機關(構)

無須檢附)、身分證影本等文件等相關規定，詳見本作業要點，

有關作業要點規定、申請書表資料等，請逕至以下連結下載：

國家人權博物館 / 便民服務 / 補助專區

<https://www.nhrm.gov.tw/>

(二) 同一申請單位每年至多以提出一件申請案為限。

(三) 申請者請將申請資料(包括申請表，紙本一式10份；身分證影

本、立案或登記證明1份即可)，於111年12月31日前以郵

遞/快遞或專人親送方式送至國家人權博物館(23150新北市新

店區復興路131號)。郵遞/快遞以郵戳/章戳為憑，專人親送

不以郵戳/章戳為憑，以送達時間為準，逾時送達者不予受理。

(四) 申請提報時請一併寄送可編輯之 word 電子檔至楊小姐信箱

([nhrm225@nhrm.gov.tw](mailto:nhrm225@nhrm.gov.tw))，電話 02-2218-2438 分機 367 或 605。

(五) 申請文件有欠缺或資料不符規定者，且可補正者，本館得以電

子郵件、電話或書面通知於時限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

## 【公告】

完全者，應為不受理，補正以一次為限；不論本館是否給予補助，申請資料均不退件，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### 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同一提案計畫已獲文化部及所屬機關(構)或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者，本館不再重複補助。
- (二) 本補助計畫非隨送隨審，於 112 年召開審查會議統一審查。
- (三) 編列計畫預算時請注意下列事項：
  1. 計畫自籌款比例應達計畫總經費之 20%。
  2. 住宿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講師鐘點費等編列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及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為準。
  3. 本館不予補助項目：單位內常態人事費用、保險費(包含勞健保等補充保費)、雜費。
  4. 計畫經費請覈實編列，以避免後續修正計畫經費落差過大。
- (四) 申請單位非縣市政府者，本館不予同意提報跨年度計畫，補助款於核定補助年度結案核銷後一次撥付。
- (五) 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應於計畫執行完畢一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，補助 10 萬元以上者則應於核定補助年度 11 月 30 日前辦理核銷結案。

## 【公告】

- (六) 可核銷之憑證日期，起算日始自核定補助函發日期。
- (七) 補助經費應於核定補助年度核銷完畢，本館不予辦理保留。
- (八) 結案成果報告書請依本館範例格式為基礎撰寫提送。